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赵峰（主任委员）、王运敏、刘怀镜、李航、汪晓玲五人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国红不再担任委员，选举李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审计、内控评价以及关联交易等

方面的共计 20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报告公司 H 股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 2021 年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工作计划，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 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信永中和分别出具的 2021 年 A 股及 H 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天圆全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客观的审计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圆全因内部工作安排，无法承接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将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 A 股及 H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 A 股、H 股审计机构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其中 H 股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香港分支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同时听取了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及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整改情况等相关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紧扣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审计项目，建立了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营。

###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表意见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明确了重要业务领域、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风险管理流程日益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提升。

##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完善公司合规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赵峰、王运敏、刘怀镜、李航、汪晓玲

